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66176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BOLTAX

申请人 义乌市锐诗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大厦A座1703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义乌宝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管；金属丝网；金属虎钳爪；钢板